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4-2026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统一交易协议)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2024-2026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2024-2026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计划书》），约定双方全面开展合作，具体包括：

1.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双方通过银行网点、电话、互联网等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招商银行代理销售公司的保险产品，同时基于以上合作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客户活动等，交易标的为保险业务；招商银行向公司投保团体保险产品，公司提供保险保障，交易标的为保险保障；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坐席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技术支持服务、银保通

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为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提供顾问、监督、咨询等服务，交易标的为提供的服务。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5.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521984.5601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1987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1989年1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人民币。1994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12273万元人民币。1996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80682万元人民币。2001年8月，注册资本变

更为420681.8万元人民币。2004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为570681.803万元人民币。2004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684818.1636万元人民币。2006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027227.2454万元人民币。2007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470256.243万元人民币。2010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157660.8885万元人民币。2014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确定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1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定价方法

团体保险业务的产品保险费定价依据主要为已报备产品费率等。

除团体保险业务类以外的事项，按下定价方法执行：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针对该类服务的价格。

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针对该类服务的在一定幅度

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由双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

（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其他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交易金额

双方遵照《计划书》约定的定价原则，在具体合作协议中约定价格计算方式。本《计划书》有效期内双方预估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1）团体保险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保险协议约定为准。

（2）除团体保险业务类以外的事项，结算方式一般按月或按季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计划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6年

12月31日终止。

4.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1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审查和审批过程中，非关联方委员及董事参与表决，关联方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